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約為27,900,000港元，
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2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5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8,300,000港元，減少約
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業務回顧

一般概覽

儘管中美兩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今年年初爆發之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以及隨後演變成之全球大流行病，促使各國紛紛採取限制出行措施及其他如「封城」等隔離政策，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前所未有之衝擊。

中國大陸已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全國延長春節假期，對出行及交通實施一定程度之限制，甚至封鎖多個城市，如此種種均對經濟構成下行壓力。在全國上下應對新冠病毒之時，中國公佈其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收縮6.8%。

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所影響，經濟數據疲弱，預計資本市場情緒將轉為負面。全球股市之波動性大大增加，三月份美國市場多次觸發熔断機制，美國油價歷史上首次轉為負值。由於全球各地均有實施封城，許多人被逼留在室內，故對石油之需求已經全部枯竭，市場人士擔心儲油能力可能於五月耗盡。

自去年起延續至今之社會運動，加上各項應對COVID-19之防控措施，均令香港各行各業受到很大影響。港股反復受壓，恒生指數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全日高位29,174點下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全日低位21,139點，跌回二零一六年水平。港股市場情緒難免受到影響。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統計，全年日均交易額約為922.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2.3億港元減少約4.1%。

儘管疫情蔓延迅速，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迎來64隻新股及59宗首次公開發售(IPO)，其包括主板及GEM上市之股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0%。而由於互聯網巨頭京東商城（股份代號：09618）及網易（股份代號：09999）之兩宗二次上市，募集資金總額按年增長22%至113億美元。

過去兩年，由於二零一八年放寬監管，為於中國醫療及生物科技領域中仍在虧損之初創企業打開了獲得募資之大門，故聯交所一直是中國醫療及生物科技企業之首選。自新規定生效以來，聯交所已迎來28家醫療及生物技術公司，共募集資金107億美元，號稱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公司之募資中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COVID-19疫情推動下，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吸引了全球各地更多投資者之關注。

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而本集團始終堅守其基本策略，全力集中於發展及加強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以及融資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等；(ii)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包括收購合併及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等）；(iii)資產管理；及(iv)保險經紀）及自營買賣業務之核心業務。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83,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本公司擬藉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為於中國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一份同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29,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中國合營公司出資，另餘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負責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與中證監聯絡之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金投」)告知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將有所更改。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路」)將取代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中國合營公司新的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誠如廣西金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所進一步告知，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取代廣西鐵路成為中國合營公司之其中一名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仍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本公司仍未能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配售期間，因此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已於當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有關認購初步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及關連交易－授出可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Macarthur Court Acquisition Corp.(「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發售及認購人同意認購(i)初步認購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初步認購股份；及(ii)具有可於認購及建議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之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按進一步認購金額36,000,000港元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價」)。22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8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所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6%。

在初步股份認購完成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將具有可於初步股份認購之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按認購價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相當於本金總額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根據可換股債券換股得出之換股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37%；及(ii)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所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所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60%。

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據以編製補充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協議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後，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有關出售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與擔保人葉森然先生及鍾志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則同意出售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換股股份(「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認沽期權期限(「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PAL按認沽期權價20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向本公司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為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P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PAL出售及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相關可換股債券，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任何及所有贖回款項及利息，以及中國富強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及據此作出或將作出之其他付款的一切權利），而PAL須根據認沽期權購買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

代價（「代價」）相等於認沽期權價，即200,000,000港元。PAL須按以下時間、方式及形式支付代價：

- (a) PAL須於簽立協議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 (b) PAL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另外81,400,0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之另一部分付款（「進一步付款」），此進一步付款將由本公司透過動用中國富強於到期日（與完成日期相同之日期）贖回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匯款之金額（當中包括全部本金額及根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累計之所有利息）的半數，即以81,400,000港元悉數抵銷進一步付款之方式結算及清償；及
- (c) PAL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時間表以現金結付及清償代價之餘款103,600,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通函披露。

收購Speedy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之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滿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港元完成收購Speedy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Speedy Billion」）之20%股權。Speedy Billion以「筷品會」品牌經營餐飲業務。

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有限公司（「星豐」）與楊楠先生（「楊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可於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技術領域合作。楊先生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技術領域，於推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及提供電子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業務」）上經驗豐富。

本公司有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並初步考慮與楊先生以及楊先生指明、推薦、介紹或建議之其他企業實體及所涉企業實體，共同（其中包括）(i)建立電子商務業務平台，主要服務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ii)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型互動營銷服務；及(iii)為個人客戶開發量身定製之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及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型互動營銷服務。以上事項稱為「考慮合作事項」。

為促成考慮合作事項，星豐可（其中包括）於考慮合作事項中認購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及認購所涉企業實體及／或該等就考慮合作事項而設立及／或存續之其他企業實體（統稱「目標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向有關企業實體授出或促使授出貸款融資及／或提供其他形式之財務支援，以及於中國內地推廣電子商務業務及改善業界營商環境（「潛在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星豐、楊先生及有關之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星豐、楊先生與有關之目標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簽立對進行、實施、完成、監督、規管及／或實現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而言屬重大或相關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合作協議、合資協議、衍生工具和證書及／或其他協議或文據（統稱「正式協議」）。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至簽立正式協議或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星豐與楊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最後發生日期為準）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排他期」），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下，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與考慮合作事項及潛在投資類似、相似或相同之交易，聯絡、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豐與楊先生訂立有關備忘錄之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將排他期延長至簽立正式協議或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最後發生日期為準）止。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協議未有訂立，考慮合作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配售協議日期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900,000港元。一旦正式協議落實，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4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倘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由於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故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不會落實進行。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出售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獨立第三方陳育珍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Initial Honour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1,000,000港元按金。

收購China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6%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亮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China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Bloom」) 之16%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China Bloom之主要資產包括香港一座住宅物業，市值約6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

展望今年下半年，疫情將會繼續左右全球經濟之發展，何時成功研製疫苗及找到根治之藥物，會是主宰全球經濟走向之決定性議題。疫情一日未能受控，全球生產鏈不能全面啟動，實體經濟就難言真正復甦。隨著京東商城及網易在香港進行二次上市，大約40家公司可能會跟隨彼等之腳步，股票市值約為5,430億美元。這些公司於香港上市，將成為提升港股總市值、刺激交易量之主要引擎。

在疫情影響下，中國內地A股表現優於其他海外股市，連帶穩定了香港股市之情緒。隨著疫情有望好轉，相信香港股市會於第三季度逐步上揚。有賴香港公眾對疫情之高度重視及醫護人員之高效協作，一旦疫情得到完全控制，香港將會恢復昔日穩定及比周邊國家更快反彈。

然而，各項於香港進行之IPO上市及中國相關股票二次上市活動將會加快，外資亦會回流香港。蓬勃發展之股市將帶動各行各業之發展，並將必然帶動市場反彈。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地位。本集團將不斷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本地金融市場捉緊能帶來可觀增長及回報之機遇，而屆時亦將投放更多資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2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1,500,000港元增加約29.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5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8,300,000港元，減少約1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i)收益增加約6,400,000港元；(ii)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7,300,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800,000港元；(iv)僱員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v)其中部分被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9,700,000港元所抵銷。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增加 (減少)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22,769	82%	16,123	75%	41%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5,033	19%	6,203	29%	(1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001	4%	560	3%	79%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6,248	22%	6,064	28%	3%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0,487	37%	3,296	15%	218%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5,134	18%	5,362	25%	(4%)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保險經紀業務	-	-	-	-	-
自營買賣業務	-	-	-	-	-
總收益	<u>27,903</u>	<u>100%</u>	<u>21,485</u>	<u>100%</u>	30%

分部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1,653)	9,678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403)	(1,528)
資產管理業務	(924)	(793)
保險經紀業務	(319)	(111)
自營買賣業務	(22,934)	(31,677)
集團分部虧損	(26,233)	(24,43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1,54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58)	(10,397)
未分配行政成本	(12,895)	(32,85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10)
除稅前虧損	(54,334)	(67,693)
所得稅開支	(436)	(6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4,770)	(68,329)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22,8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100,000港元，升幅約為41%，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由去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跌幅約為19%，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減少，蓋因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9,400,000港元上升約79%至約16,7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此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3%。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

一如前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乃旨在擴闊集團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21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由於本港經濟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本集團在提供融資服務方面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有約12,100,000港元應收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款項之額外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結算。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3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8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整體而言，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4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5,400,000港元及虧損約1,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9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等一般經營開支。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及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過去數年，本港資本市場一直波動且充滿變數，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

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經營之保險經紀業務錄得約3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等一般經營開支。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16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2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證券投資之淨購買額約為2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買賣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買賣投資確認虧損淨額約22,2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7,5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9,5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4,2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5,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能源	24,538	3.2%	5,404
資訊科技	98,559	12.7%	(13,884)
消費品及服務	13,910	1.8%	(5,045)
金融	20,169	2.6%	2,110
工業	8,722	1.1%	(3,240)
	<u>165,898</u>	<u>21.4%</u>	<u>(14,655)</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審慎展望投資組合，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2,9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1,700,000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收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亞洲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自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上述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1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大幅減少約20,000,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i) 集團內公司間之貸款開支減少；及(ii) 本集團為業務發展作出之企業經營開支減少，如員工成本及應酬差旅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436,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000港元），當中包括香港利得稅之即期稅項開支淨額約63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83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約為2,0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減少：(i)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及(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針對租賃負債之推定利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名），另有15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人於香港及1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20,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約3,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期內部分高薪僱員（包括董事）離職。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5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00港元）、67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700,000港元）及72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9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7%及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3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此滿意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30,951,598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951,598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純為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0.0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倍）。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8%權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所涉及之收購代價為160,000,000港元。Hackett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Hackett Enterprises權益之價值估值約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00,000港元）。在COVID-19疫情下，中國放債需求停滯不前，對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審視投資情況，以制定最佳投資策略。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37,168,000股或約8.99%股份的投資，其公平值約為9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1.9%。投資成本約為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股價已下跌約13%。鑒於年內資本市場的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檢討其表現，並以最合適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已知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當本集團未來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因應合適情況，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任何重大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與Vast Sea, LLC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股份

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3,2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及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ii)有關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股份配售已告完成，並已於當日配發及發行24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2%；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經發行26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5,200,000港元，其中約11,20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及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及(ii)有關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VC Global」）與Vast Sea, LLC（「Vast Sea」）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Success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VC Global及Vast Sea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以經營及進行有關一項發明（「該發明」）之相關商業應用的業務。該發明涉及一種營養補充劑配方（「AVL-19」），其中含有一種由Vast Sea開發之新型化合物（「核心成分」）、維他命C、B6、B12、D3、鋅、L-精氨酸及N-乙酰半胱氨酸，而其中一種攝取機制為可溶

解錠劑。Vast Sea相信，AVL-19及核心成分具有輔助人體免疫系統的潛在益處，與營養補充劑所附帶的益處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Vast Sea就該發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並獲頒臨時專利註冊，獲得臨時專利註冊編號63/041,587有關治療COVID-19的成分及療法證明（「該專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Success Health與Vast Sea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Success Health期望以AVL-19方式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並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而Vast Sea期望Success Health擁有以AVL-19方式於全球生產、轉授許可以及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以及通過Success Health及其關聯公司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的唯一合法權利。根據許可協議，Vast Sea作為該發明的具體表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已準備及願意根據許可協議向Success Health授出該專利的獨家許可。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若干承授人（「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承授人亦願意接納該項授予。倘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6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08,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按名義代價1港元分三個等額批次授予承授人，而任何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批次均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並非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期權計劃授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7)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會上將給予董事特別授權，藉以授出購股權以及基於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授出購股權。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進一步收購China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6%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陳亮先生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收購China Bloom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903	21,485
其他收入	4	5,879	2,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0	(22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1,54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58)	(10,39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2,175)	(29,52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2,135)	(2,464)
員工成本	6	(19,125)	(21,676)
佣金開支		(2,183)	(2,5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1,549)	(1,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9)	(2,817)
融資成本	7	(1,349)	(1,958)
其他經營開支		(11,295)	(18,07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10)
除稅前虧損		(54,334)	(67,693)
所得稅開支	8	(436)	(6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u>(54,770)</u>	<u>(68,329)</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u>(4.45)</u>	<u>(5.55)</u>
攤薄	11	<u>(4.45)</u>	<u>(5.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16	2,016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82	4,926
物業及設備	12	5,118	5,915
法定按金		3,333	2,988
租金及水電按金		1,850	1,868
使用權資產		9,508	10,8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	–	13,3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7,054	47,054
		<u>75,407</u>	<u>90,2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342,768	223,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144	18,5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175,598	445,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04	70,788
		<u>698,614</u>	<u>758,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0,062	16,2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087	5,968
租賃負債		2,962	6,641
應繳稅項		635	329
		<u>20,746</u>	<u>29,169</u>
流動資產淨額		<u>677,868</u>	<u>729,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3,275</u>	<u>819,936</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489	29,005
遞延稅項負債	249	659
租賃負債	6,680	4,409
	<u>23,418</u>	<u>34,073</u>
資產淨值	<u>729,857</u>	<u>785,8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5,239	1,585,239
儲備	(855,382)	(799,376)
	<u>729,857</u>	<u>785,863</u>
權益總額	<u>729,857</u>	<u>785,8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5,239	123,758	17,536	(160,580)	27,374	(767)	(806,697)	785,8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770)	(54,770)
出售可換股債券時撥回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8,626)	-	-	-	7,390	(1,2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85,239</u>	<u>123,758</u>	<u>8,910</u>	<u>(160,580)</u>	<u>27,374</u>	<u>(767)</u>	<u>(854,077)</u>	<u>729,8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5,239	123,758	17,536	(550)	51,631	(767)	(737,5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8,329)	(68,3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85,239</u>	<u>123,758</u>	<u>17,536</u>	<u>(550)</u>	<u>51,631</u>	<u>(767)</u>	<u>(805,914)</u>	<u>970,9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所包含之修訂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無關外，上述其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其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兩者共同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此外，一項業務可以在不包括於創造產出中所需之所有投入及程序之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倘遺漏、錯列或遮掩資料，可合理預期地影響使用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有關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取決於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之性質或規模，不論有關資料是單獨作出或與其他資料結合。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之錯誤陳述屬重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未來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及／或當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企業融資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自營買賣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 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5,033	6,203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001	560
—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5,134	5,362
	<u>11,168</u>	<u>12,12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6,735	9,360
	<u>27,903</u>	<u>21,485</u>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337	486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255	1,523
雜項收入	2,287	260
	<u>5,879</u>	<u>2,269</u>
收入總額	<u><u>33,782</u></u>	<u><u>23,754</u></u>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自營買賣業務，並將業務分為五個經營分部，即經紀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五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769	5,134	-	-	-	27,903	-	27,903
分部間銷售額	14	966	-	-	-	980	(980)	-
	<u>22,783</u>	<u>6,100</u>	<u>-</u>	<u>-</u>	<u>-</u>	<u>28,883</u>	<u>(980)</u>	<u>27,903</u>
分部虧損	<u>(1,653)</u>	<u>(403)</u>	<u>(924)</u>	<u>(319)</u>	<u>(22,934)</u>	<u>(26,233)</u>	<u>-</u>	<u>(26,233)</u>
未分配行政成本								(12,89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 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1,5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5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4)</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54,33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自營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123	5,362	-	-	-	21,485	-	21,485
分部間銷售額	16	926	-	-	-	942	(942)	-
	<u>16,139</u>	<u>6,288</u>	<u>-</u>	<u>-</u>	<u>-</u>	<u>22,427</u>	<u>(942)</u>	<u>21,485</u>
分部溢利（虧損）	<u>9,678</u>	<u>(1,528)</u>	<u>(793)</u>	<u>(111)</u>	<u>(31,677)</u>	<u>(24,431)</u>	<u>-</u>	<u>(24,431)</u>
未分配行政成本								(32,8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9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67,693)</u></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扣除未分配行政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除金融票據外，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0	(225)
滙兌虧損淨額	<u>(30)</u>	<u>(4)</u>
	<u>220</u>	<u>(229)</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1,662	1,208
薪金及工資	15,162	17,562
員工福利	743	733
招聘成本	64	6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	70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475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u>1,021</u>	<u>1,504</u>
	<u>19,125</u>	<u>21,67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1,184	1,577
銀行貸款	-	11
租賃負債	165	370
	<u>1,349</u>	<u>1,95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8	8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 香港利得稅	(3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66)</u>	<u>(231)</u>
	<u>436</u>	<u>636</u>

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8.25%及16.5%)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代表處須按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7,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80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就約36,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6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及約5,9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3,000港元)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就其餘約440,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04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540	54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03	2,657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2,128	3,331
	<u>2,128</u>	<u>3,331</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4,770)</u>	<u>(68,3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0,952</u>	<u>1,230,95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換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

12. 物業及設備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5,915	2,844
添置	753	7,044
折舊	(1,549)	(3,304)
撤銷／出售	(1)	(669)
	<u>5,118</u>	<u>5,915</u>
期末／年末賬面值	<u>5,118</u>	<u>5,915</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u>47,054</u>	<u>47,054</u>
就報告目的分析作非流動資產	<u>47,054</u>	<u>47,05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2厘票面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所發行全部股本證券之18%之投資的代價，該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b) 此金額亦包括本集團於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5%及5%之投資。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投資控股及於香港經營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零港元。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a及b)	9,699	297,087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165,899	162,138
	175,598	459,225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3,358
流動資產	175,598	445,867
	175,598	459,2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因應本公司向中國富強承諾本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可要求PAL向本公司購買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之本金額為限)。透過出售部分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來行使認沽期權一事已於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收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3年期2.5厘息無抵押不可退款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9,6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8,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被亞洲能源提前贖回，累計利息約16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悉數償還。

15.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附註a)：		
結算所	2,011	5,209
現金客戶	8,360	2,922
減：減值虧損	(21)	-
	<u>10,350</u>	<u>8,131</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附註a)：		
結算所	18	18
	<u>10,368</u>	<u>8,149</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a)	4,525	6,419
減：減值虧損	<u>(454)</u>	<u>(450)</u>
	<u>4,071</u>	<u>5,969</u>
	<u>14,439</u>	<u>14,118</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b)	249,818	114,072
減：減值虧損	<u>(42,127)</u>	<u>(31,433)</u>
	<u>207,691</u>	<u>82,63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43,676	148,545
減：減值虧損	<u>(23,038)</u>	<u>(21,622)</u>
	<u>120,638</u>	<u>126,923</u>
	<u>342,768</u>	<u>223,680</u>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簡化方法參考應收賬款過往之違約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應收賬款獨有之因素、抵押品最近期估值、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832	7,743
31至90日	34	53
超過90日	502	353
	<u>10,368</u>	<u>8,14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0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賬款為就本集團董事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29	1,716
31至90日	227	787
超過90日	3,115	3,466
	<u>4,071</u>	<u>5,969</u>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月1.25厘至1.5厘或每年12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厘或每年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而約224,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則以客戶已抵押物業為抵押。

- (c) 為數約143,6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4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491,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56,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個報告期末每個出現保證金短欠之個別客戶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之市值，並審閱各項的狀況。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為數約35,700,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確認約23,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2,000港元)減值，該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12,573,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16.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	-
現金客戶	9,863	16,053
保證金客戶	199	178
	<u>10,062</u>	<u>16,231</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付賬款為就本集團董事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刊發之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